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8,553,415.7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采购需求变动
	小计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小计	5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小计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8,553,415.7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因业务需要,预计配套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510,000,000.0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小计	5,110,000.00	4,013,976.56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487.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4,968.56万元,负债总额为9,014,997.87万元,净资产3,929,970.6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6,199,172.5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498.60万元,资产负债率69.64%(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783,403.51万元,负债总额12,305,993.43万元,净资产4,477,410.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384,272.9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213.25万元,资产负债率73.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4,755.92万元,净资产11,001.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928.13万元,净利润215.89万元,资产负债率30.18%(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654.78万元,负债总额1,179.48万元,净资产11,475.3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734.33万元,净利润472.80万元,资产负债率9.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林小波担任山煤物产经理、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林小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山煤物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山煤物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浙金")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时间:2009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郑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股6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29.32万元,负债总额为25,661.07万元,净资产5,168.2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9,613.33万元,净利润133.24万元,资产负债率83.24%(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901.03万元,负债总额24,943.48万元,净资产4,957.5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982.91万元,净利润-100.94万元,资产负债率83.4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金属为首钢浙金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物产金属均受同一法人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首钢浙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金属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首钢浙金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业务往来的独立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日

至2023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3/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朱方超、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发来的《关于变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光明、杨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光明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杨胤、马圣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马圣,2018年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12月进入大华,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三、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杨胤、马圣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独立性

杨胤、马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旭先生、邓睿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邓睿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中信证券的安排,现委派吴霞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邓睿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旭先生、吴霞娟女士。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邓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吴霞娟简历

吴霞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3年2月10日,公司董事兼总裁申龙哲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0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3年2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申龙哲先生的通知,其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申龙哲	董事兼总裁	0	1,800,000	5.390	1,800,000	0.1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裁申龙哲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1,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 ;2023年2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0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维航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8,221,939	5.31%	IPO前取得:54,265,00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56,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维航	14,504,900	1.32%	2023/1/4 ~ 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390 - 5.764	70,095,303	未完成:50,500股	43,717,039	3.9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096,494,683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内,王维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504,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64,9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4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王维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维航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14,504,9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数的99.65%。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出现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要求,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申请办理司法解冻,公司就该情况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进行了核实。

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化医集团的股份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6月17日,化医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6月1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8,8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解冻时间	2023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27,198,166股
持股比例	5.3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00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1、沈卫华女士不再担任内部审计机构(稽核部)负责人;

2、聘任陈鋆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稽核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陈鋆先生简历

附件

陈鋆先生简历

陈鋆先生,1977年8月出生。

陈鋆先生202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其间,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兼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公司巴基斯坦巴罗塔水电站项目部财务主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陈鋆先生分别于1998年7月、2006年7月获得贵州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产业基金,即共青城如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8亿元,认缴比例为99%。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如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如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10日

备案编码:SZJ011

后续公司将通过该产业基金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并购整合提供项目储备,助力公司在半导体、新能源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的领域的布局,推进公司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共青城如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共青城如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莱西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43-211号

4、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5、分公司负责人:叶挺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此次设立莱西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承接莱西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月14日